

丙組足球(七人硬地)比賽章則

1. 除特別聲名外，所有比賽均依照香港足球總會所定之規則舉行。
2. 比賽制度
 - 2.1 勝方得三分，賽和各得一分，負方及棄權得零分。棄權之記錄為二比零。
 - 2.2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，勝者排先，如打和時，則以 2.6 至 2.9 款方法制定名次。
 - 2.3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，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。
 - 2.4 如未分名次，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。
 - 2.5 如仍未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。
 - 2.6 若仍未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。
 - 2.7 再不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。
 - 2.8 再不能分名次，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（紅牌 3 分，黃牌 1 分，分數小者佔先）定名次。
 - 2.9 若再相同，最後則由比賽/管理委員會抽簽定名次。
 - 2.10 若依據 2.3 至 2.8 款之判定標準，僅餘兩隊仍相等，則再回復使用 2.2 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。
 - 2.11 若依據 2.3 至 2.8 款之判定標準，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，再依據 2.3 款再重複判定名次。
 - 2.12 如於淘汰賽階段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，得以互射九碼球定勝負。
 - 2.12.1 只有比賽完結前的場內比賽球員可被指派互射九碼球。
 - 2.12.2 每隊派三人輪流主射。
 - 2.12.3 如第一輪完結後仍賽和，以「突然死亡」方式定勝負。
 - 2.12.4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，當所有合資格球員主射完畢後，方可重覆主射
3. 比賽用球
 - *3.1 採用四號足球。
 - 3.1 每隊於比賽時須預備一標準足球。如比賽雙方未能提供標準比賽用球，則判雙方棄權。
4. 球員裝備
 - 4.1 運動員須穿著膠底球鞋或硬地場球鞋作賽。
 - 4.2 運動員應穿著足球長襪及護脛。

5. 球衣顏色
 - 5.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七項。
 - 5.2 隊長應佩戴鮮色臂帶。

6. 眼鏡
 - 6.1 不能戴眼鏡出賽
7. 裁判員
 - 7.1 裁判員由賽會委派。
 - 7.2 如遇裁判員在指定開賽時間五分鐘後仍缺席，雙方職員在彼此同意下可公舉一人為該場比賽之裁判員，否則將由本會安排重賽。
 - 7.3 如遇惡劣天氣，由裁判員視乎場地情況決定賽事應否進行。

8. 比賽時間
丙組：每半場 2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9. 準時
 - 9.1 參賽隊伍應於指定開賽時間出賽。
 - 9.2 球隊須至少有 5 名球員方准出賽。

10. 紀律
 - 10.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。
 - 10.2 如有運動員被罰紅牌，裁判員應向賽會提交書面報告。
 - 10.3 被判罰紅牌出場或累積兩次黃牌之球員應自動於下一場停賽。嚴重之紀律個案由會方紀律小組處理。
 - 10.4 賽程表上排首位的學校的領隊老師為該場比賽的當值監場，負責處理突發事故。

11. 替換球員
 - 11.1 每場比賽每隊可替換球員五人。

12. 出場球員名單為十二人，七人為正選，五人為後備。

13. 如有任何因素比賽無法完成，該場的犯規記錄予以保存並需執行有關罰則。如需安排重賽，整場賽事將重新開始。